

鹿州监狱警察职工集资住宅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6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组织召开《鹿州监狱警察职工集资住宅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鹿州监狱警察职工集资住宅工程项目位于：鹿寨县鹿寨镇桥东路以北、九牛冲电灌站以南、原农机校以西、北面临江大道地块。

项目总建筑面积 117490m²，主要建设 1#~10#住宅楼、1 栋 2 层商业楼、1 栋 4 层职工活动中心、1 栋 2 层值班室，机动车停车位 610 个（其中地面 160 个、地下 45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610 个，建设鹿州监狱警察职工集资住宅工程项目。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24000 万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240 万元。实际总投资 2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实际投资 1%。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办理了项目环评



手续。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5年4月，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鹿州监狱警察职工集资住宅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15年7月20日鹿寨县环境保护局，“鹿环审字（2015）31号”《关于鹿州监狱警察职工集资住宅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2015年5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5月竣工建设完成。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2021年4月21日、4月22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鹿州监狱警察职工集资住宅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环评建设13栋住宅楼（1#~13#住宅楼）、1栋2层商业楼、1栋4层职工活动中心、1栋2层值班室，规划居住总户数702户2457人，机动车停车位702个（其中地面163个、架空层100个、地下439个）。

（二）项目实际建设

项目实际取消了11#~13#住宅楼的建设，仅建设1#~10#住宅楼、1栋2层商业楼、1栋4层职工活动中心、1栋2层值班室，机动车停车位610个（其中地面160个、地下45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610个。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汇总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及商铺普通废水、商铺餐饮废水。现阶段项目尚未引进商铺，因此项目目前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排入洛清江。

2、废气

地下停车场机械排风系统的排风口设置在地面绿化带上，采用合理控制进出车流量、保证道路畅通、减少车辆开入或驶出停车场的措施，降低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各楼间出入口过道附近设置垃圾桶，由保洁员每天逐一清理，对垃圾桶进行除臭，清扫生活垃圾，再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住户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后通过楼房烟道从楼顶排放。该项目目前尚未有商铺、餐饮行业入驻。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居民生活噪声、商业噪声、机动车噪声及设备噪声等。

经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尚未引进会产生较大噪声的商铺。居民生活噪声经楼房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排放。小区内设置了绿化带，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备用发电机、给水泵等设备设置在地下室，已减少噪声的影响。地下停车场在出入口张贴禁鸣标志，排风系统通风口设置在居民楼的对立面，远离居民楼。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居民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及餐饮商铺隔油池废油。居民生活垃圾、餐饮垃圾收集至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餐饮商铺隔油池废油待商铺入驻后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1年4月21日~4月22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1#~10#住宅楼、1栋2层商业楼、1栋4层职工活动中心、1栋2层值班室，机动车停车位610个（其中地面160个、地下45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610个已建设完成。

（二）废水监测

2021年4月21日~4月22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1#生活污水总排口设置的废水监测点，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监测结果均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要求。

（三）废气监测

2021年4月21日~4月22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2#场界西北面（下风向）、3#场界北面（下风向）、4#场界东北面（下风向）、5#地下停车场通风口设置的4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

2021年4月21日~4月22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1#项目场界东面、



2#项目场界南面、3#项目场界西面、4#项目场界北面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昼间、夜间要求。

(五)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居民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及餐饮商铺隔油池废油。居民生活垃圾、餐饮垃圾收集至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餐饮商铺隔油池废油待商铺入驻后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位于鹿寨县城东北部，为城郊结合地带。项目所在区域现状以居民点、农村居民居住区、农田菜地和洛清江为主。评价区域的生态环境已受到人为的严重干扰，区域的植被组成以农作物、人工绿化树、杂草灌木为主，动物组成以家禽、老鼠、昆虫和鸟类，生物多样性一般，没有发现国家及自治区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调查可知，项目位于非生态敏感区，项目所在区域没有国家保护的濒危珍稀物种，调查范围内的植被多为人工树林、灌木植被，无珍稀植物分布，这些植物物种在调查区广有分布，项目建设占地仅会使这些物种数量减少，未使物种种类减少。项目施工期及时清运弃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建成后，全部硬化地面，没有裸露地，不存在水土流失现象。项目运行期间草地、花圃由物业人员进行管理和维护，生态环境得以保护。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鹿州监狱警察职工集资住宅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调试运行



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各监测项目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得到有效控制；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置；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没有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商铺准入原则。

2021年6月3日



鹿州监狱警察职工集资住宅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小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梁永华	广西鹿州监狱	科长	13978279708
潘华京	广西鹿州监狱		13978277758
韦仕松	广西鹿州监狱		13978262919
马永毅	广西科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77552522
黄宜银	广西科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78533533
孙 兵	柳州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68946678

年 月 日

